

编号：13020-1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 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0年 第72号）中所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控用途（含特殊用途）的生产和使用配额许可事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五条；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数量设定的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七条。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范围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十一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
2. 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 有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
4. 有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的单位，不适用前款第1项的规定。”

（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 申请单位不具备法定资格或条件的；
2. 申请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督管理规定行为的；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未在要求的期限完成修改和补充提交的；
4.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对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 其它依法不予批准的情况。

八、禁止性要求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0年 第72号）规定禁止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除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使用的以外，其生产和使用配额申请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2. 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3.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说明纸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4.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文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纸质复印件各1份(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生产、使用经营管理制度文件的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注：以上第2至第5项材料提交要求：仅首次申请时须提交纸质材料，之后每年申请过程中仅须提交发生变更的文件的纸质材料，并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应的电子扫描件即可。

十、申请接收

（一）网上申请

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http://www.mep.gov.cn>）的“公众服务”-“办事大厅”-“其他类”栏目下，点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审批事项”，访问“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填报提交申请表单及有关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82268925/822689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根据本指南第十项“申请接收”中的方式，登录“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网上申请，通过预受理后下载打印申请表，按本指南第九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将须提交的全套纸质申请材料快递给申请接收部门。

（二）受理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对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三）审查

由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委托的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并拟定“XXXX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报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进行进一步审查。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将通过其审查的“方案”上报环境保护部审核，审核后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对通过审核的“方案”进行公示。

（四）决定

公示无异议，由环境保护部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由环境保护部根据决定结果，印发“关于核发XXXX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配额的通知”，并以网上公告和许可文件邮寄两种方式送达申请单位，并抄送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进行原件预审，线下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十三、办结时限

对通过受理的申请，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查，并在完成审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核发XXXX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配额的通知”（《通知》一年内有效）。

十六、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邮寄方式十个工作日内将文件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

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 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二）电话咨询：（010）82268925/82268900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82268925/82268900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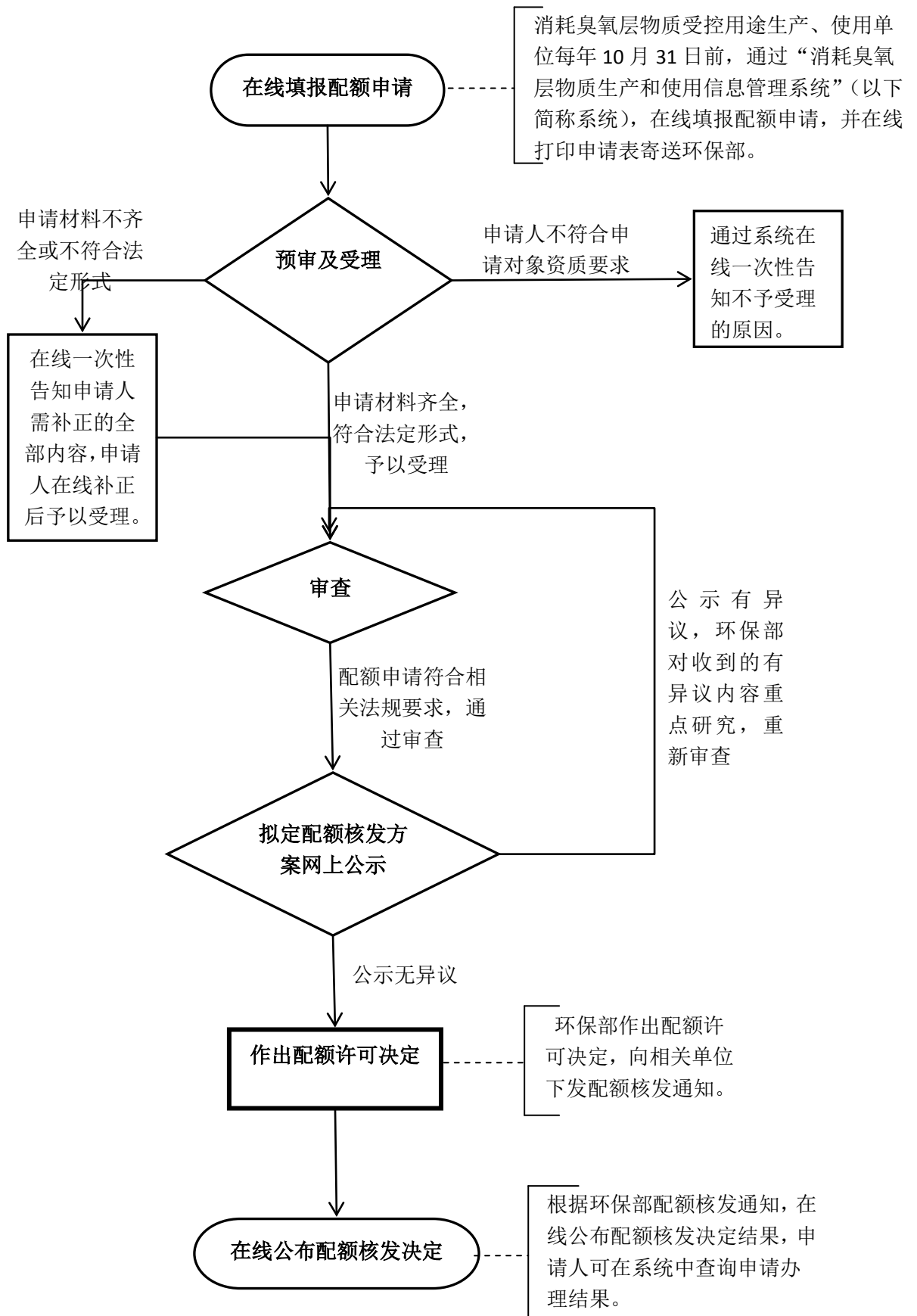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p.gov.cn>）的“公众服务”-“办事大厅”-“其他类”栏目下，点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审批事项”，访问“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本指南第十八项的咨询途径进行查询。

附录1: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图



附录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生产配额申请表

HCFCs 生产配额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XXXXX		
	地址: XX省XX市(区)XX县(区)XXXX		邮编: 100000
	企业所有制性质①: 国有企业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000100Y43
	法人代表: XXXX	电话: 010(区号)-12345678	手机: 130****1234
	联系人: XXXX	电话: 010(区号)-12345678	手机: 130****1234
电子邮件 XXXX@XX.XX		传真: 010(区号)-12345678	
申请配额	申请物质名称: XXXX		申请年度: 2018
	申请生产配额量: XX吨		申请内用生产配额量: XX吨
	生产装置投产时间: 2018-01-01 (具体时间根据生产装置投产时间填写)		
申请企业声明	<p>本企业申请办理 HCFCs 生产配额, 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环境国际公约公约大楼9层 100035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268890、82268902

2. 受控用途使用配额申请表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配额申请表

企 业 情 况	企业全称: XXXX				
	地址: XX省XX市(区)XX县(区)XXXX			邮编: 100000	
	企业所有制性质: 合资企业			外资比例: 10% (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厂日期: 2017-01-01 (具体时间根据建厂时间填写)			初次使用 HCFCs 日期: 2017-01-01	
	法人代表: XXXX		电话: 010 (区号) -12345678	手机: 130****1234	
	联系人: XXXX		电话: 010 (区号) -12345678	手机: 130****1234	
电子邮箱: XXXXX@XX.XX			传真: 010 (区号) -12345678		
申 请 配 额 产 品 及 其 基 本 情 况	申请物质名称: XXXX			行业/用途: 工商制冷 (具体行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年度: 2018			申请使用配额量 (吨): XX 吨	
	年初	年初库存量 (吨)	采购量 (吨)	使用量 (吨)	年末库存量 (吨)
	2009	1.0	1.0	1.0	1.0
	2010	1.0	1.0	1.0	1.0
	2015	1.0	1.0	1.0	1.0
	2016	1.0	1.0	1.0	1.0
2017	1.0	1.0	1.0	1.0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p>本企业申请使用配额证，愿意遵守国家有关产品配额证制度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环境国际公约公约大楼9层 100035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联系电话：82268897、82268883（泡沫、溶剂）
 82268892、82268901（制冷）

3. 在线申请填报时查看申请表样例处界面指引（在下图在线填报申请界面中，点击箭头所指的“查看样例”处，即可查看）

左侧导航栏：

- 基本信息
- 业务配置
- 联系人
- 配额管理
 - 申请配额
 - 配额交易
 - 我的配额
 - 补充本年度配额
- 备案管理
 - 申请原料备案
 - 我的原料备案
 - 补充本年度原料备案
 - 申请销售备案
 - 我的销售备案
 - 补充本年度销售备案
- 数据中心
 - 数据上报
 - 企业水平信息统计

主内容区：申请配额

● 联系人 [查看样例](#)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名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林家	市场部	经理	55368426	13524682468	123@dfs.sfd	

● 申请物质列表

申请物质列表					
	物质名称	申请年度	申请生产配额(吨)	申请内用生产配额(吨)	生产装置投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HCF0-123	2018			

● 相关文档列表

1、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配额申请表各项要素填写错误，如：

①企业基本情况中的各项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邮编、地址、联系人相关信息等）没有及时更新或填报有误。请在填报申请前及时更新系统中的相关企业基本信息。

②申请配额信息填写错误，如申请的物质、申请的配额年度、申请的配额数量、生产装置投产时间，及有关企业历史经营业绩数据填错。请务必填报核实正确的信息。

2.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内容不正确或内容不清晰，或者没盖章、没及时更新最新版本等。须提供正确最新版本材料的盖章扫描件。

3. 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不正确、有遗漏或与网上填报的版本不相符，或没盖公章。须按本指南第九项的要求，提供正确、完整、盖公章的最新版本材料。

4. 提交的纸质申请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印章，或没盖公章、没有填写申请提交日期等。

附录4: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申请、许可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 ODS 生产、使用配额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申请 ODS 生产、使用配额的企业必须提交：1、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申请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说明；4、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文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5、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生产、使用经营管理制度文件。

提交方式：首先通过登录“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ods.ozone.org.cn>），在该网页上在线填写 ODS 生产、使用配额申请表，并按要求在线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然后，在线打印出“申请书”，盖章后寄送给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 申请配额提交的材料需每年提交吗？

问题一所涉及的五项材料，仅第一项需每年申请时提交，对于其他四项材料，一次性在线上传后，以后各年度仅需提交发生变更的材料，如无变更无需提交。

3. 为什么不是所有企业都有申请 ODS 生产、使用配额的权利？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结旨在控制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各缔约国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表逐步淘汰 ODS 生产和使

用以实现年度履约目标。议定书对各个国家每种 ODS 物质设定了国家基线，即允许的最大生产、消费和进出口量，以及各种物质、各年度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控制目标，非常具体并且完全量化。各国须在各年度控制目标内组织相应的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活动。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的这一特殊量化要求，环保部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逐步建立了配额许可制度。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基线年有相应生产、消费的企业，确认其初始配额并逐年下发年度配额；对于基线年没有生产、消费的企业，没有取得相应配额的权利。也就是说，ODS 生产、使用配额许可事项仅针对固定范围的生产、使用企业，任何新企业没有申请生产、使用配额并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权利。

4. HCFC 生产、使用配额一定遵循“申请多少，许可多少”的原则吗？

对于 HCFC 使用配额，配额核发量参考企业基线年消费量、淘汰进程，且原则上不应高于上一年度配额核发量，并非企业随意申请；对于 HCFC 生产配额，分为总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两个量，如申请 HCFC 生产配额的企业在本年度没有相应的淘汰任务，原则上其下一年度配额申请、许可量应与本年度相同，但环保部可根据消费行业需求，对各企业内用生产配额在一定范围内按比例进行调整，以保证市场供应。

5. 对于 HCFC 生产配额，有的企业获得 HCFC 生产配额 0 吨，怎样理解？

这意味着该企业当年度 HCFC 受控用途的生产配额核发量为 0，该企业在这一年度不允许进行受控用途的生产，但可以进行原料用途的 HCFC 生产。

6. 核发的 ODS 生产、使用配额，如果当年有剩余，是否可转到下一年使用？

环境保护部核发的配额为某一年度的 ODS 生产、使用配额，仅该年度有效，不可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